

#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南农〔2024〕367号

##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 渔业专项资金（组织参展）的通知

洪梅镇、洪濑镇、乐峰镇、石井镇党政办：

为加快推进我市渔业发展，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渔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农指〔2024〕99号）《泉州市市级渔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泉财农〔2019〕20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4 年第三批渔业专项资金（组织参展）12 万元（安排方案详见附件）。请尽快将补助资金下达给项目实施单位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南安市 2024 年第三批渔业专项资金（组织参展）

安排表

南安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2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附件

### 南安市 2024 年第三批渔业专项资金（组织参展）安排表

序号	乡镇	实施单位	建设地点	补助资金 (万元)
1	洪梅镇	福建泉州市渔豪汇食品有限公司	2024 年第 27 届中国国际渔业博览会	2
2	洪梅镇	福建誉名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	2024 年第 27 届中国国际渔业博览会	2
3	洪濑镇	泉州鑫泰食品有限公司	2024 年第 27 届中国国际渔业博览会	2
4	洪濑镇	福建泉鼎食品有限公司	2024 年第 27 届中国国际渔业博览会	2
5	乐峰镇	泉州协昌食品有限公司	2024 年第 27 届中国国际渔业博览会	2
6	石井镇	福建省九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2024 年第 27 届中国国际渔业博览会	2
合计:				12

